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6
3.2.5 查阅情况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其他	7

1 概述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位于库尔勒市和静县和焉耆县，为库尔勒市城市备用水源建设项目，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的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头部 1 座，格宾石笼渠道、进水闸、双涵洞、进水池，取水泵站；预处理站 1 座（沉砂池 1 座、加药间 1 座、化粪池 1 座及门卫值班用房等）；铺设引水管线 1.3km（DN2000 玻璃钢管，双管敷设），铺设输水管线 68km，（DN18000 玻璃钢管 2km，DN1400 玻璃钢管 66km，均为双管敷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于 2022 年 9 月委托中科国恒（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平台、报纸等同步公开。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公示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告知公众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名称、性质、所在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名称、性质、所在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79>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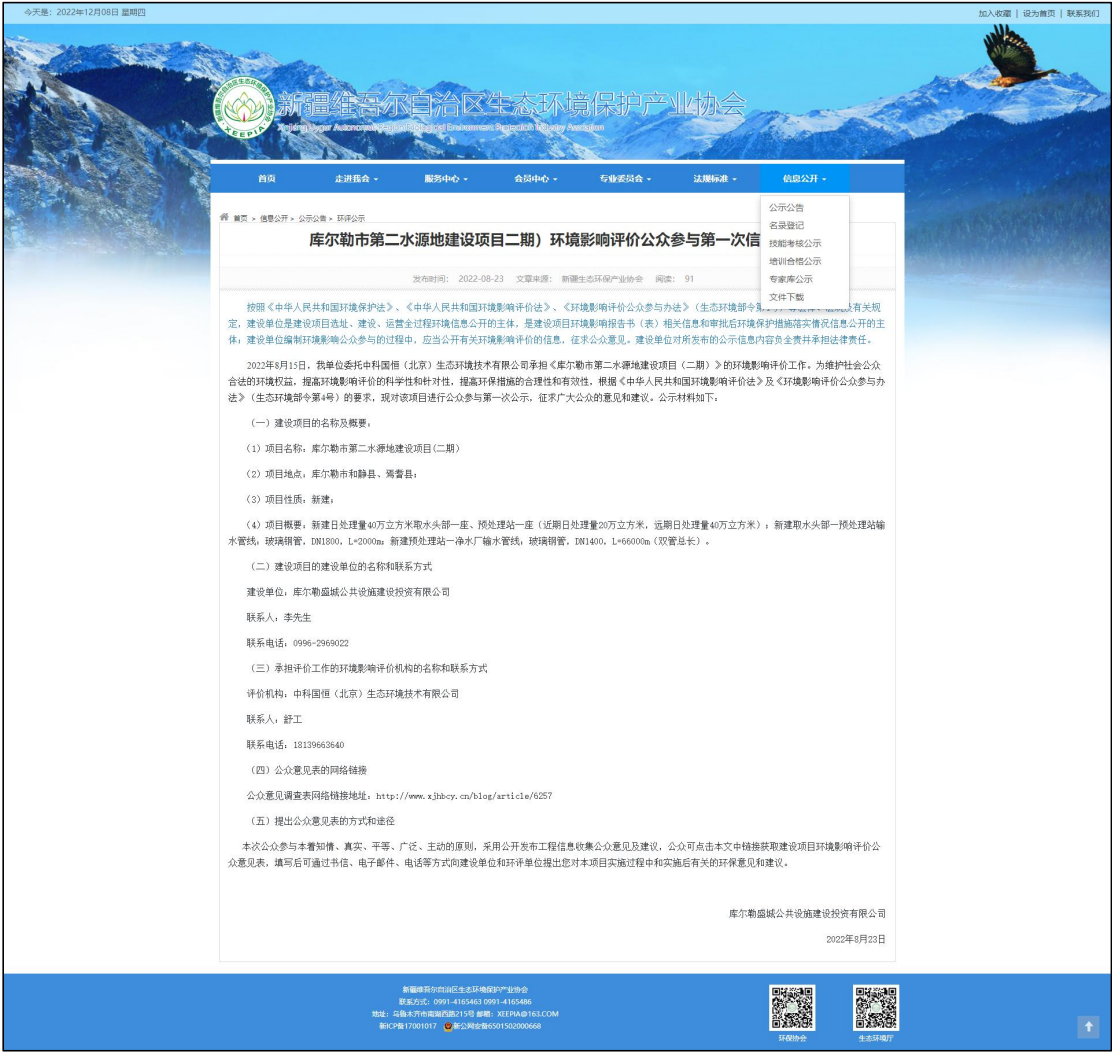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429>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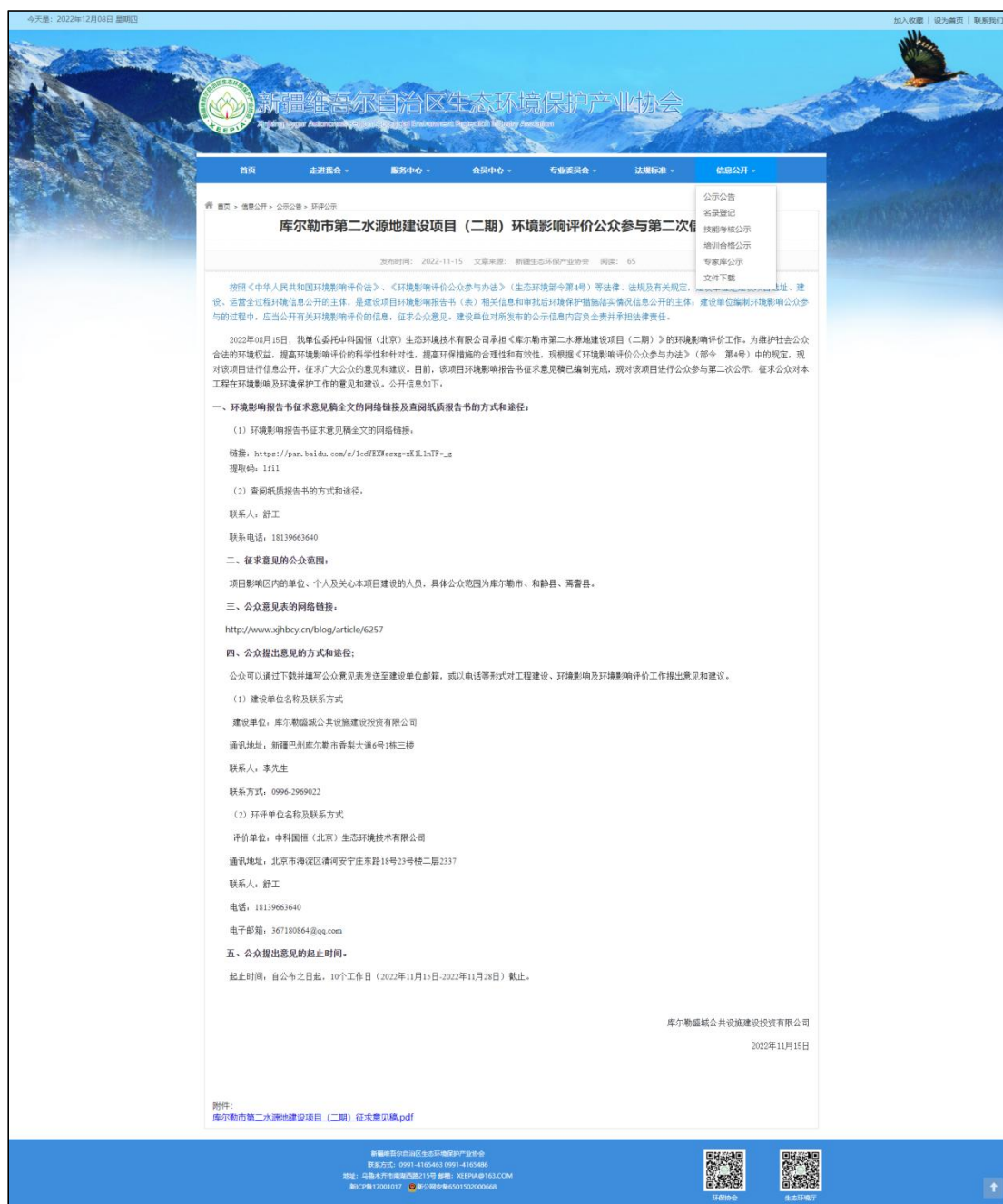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采用新疆法制报进行公示,共进行 2 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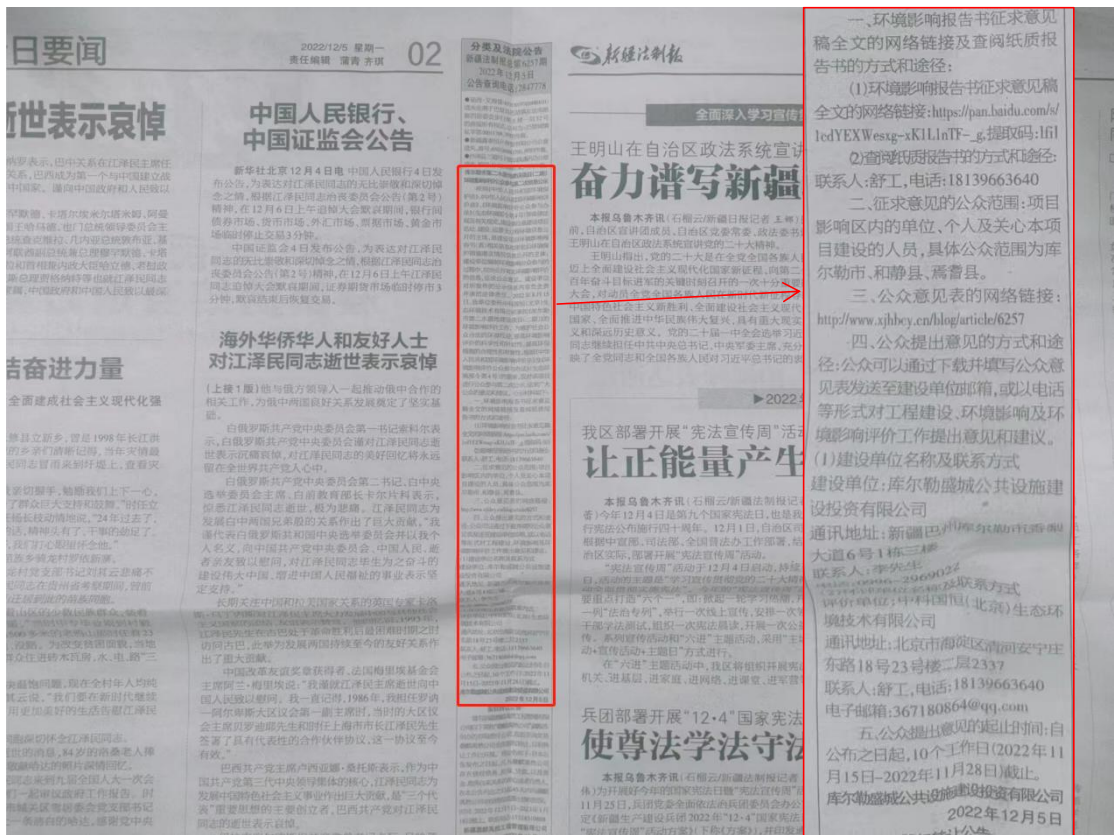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区域位于可能受工程影响的和静县县政府、焉耆县政府的公开宣传栏，便于周边公众现场查看。张贴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照片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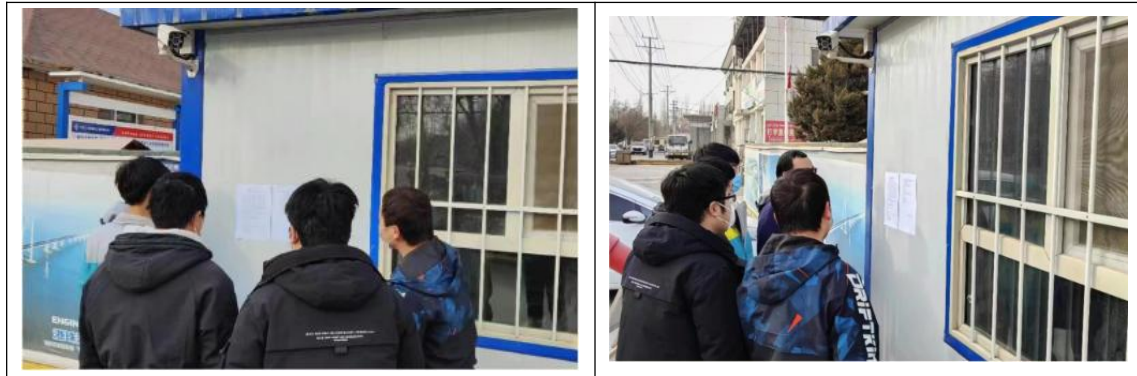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2.5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查阅共设置 2 种方式。

1、网络平台查阅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dYEXWesxg-xK1L1nTF-_g，提取码：1f1l

2、现场查阅

纸质版现场查阅地点设置在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1 栋三楼。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未接受到相关公众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名称和环评单位，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5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 第三次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7、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相关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进行了归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